

浅析“营改增”对装配式建筑工程造价的影响

臧柏 白皓 张慧梅^{指导老师}

(江西科技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摘要:随着我国减税降费政策的深入推进,我国的税收制度改革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营改增”就是其中之一。随着建筑行业“营改增”的改革,对建筑工程造价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一些传统的造价方法需要随着政策的调整进行相应的改进。本文结合作者在工程造价领域进行“营改增”改革的实际经验,深入浅出的论述了“营改增”对装配式建筑工程造价的影响。

关键词:营改增;工程造价;装配式建筑

建筑行业是支撑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其产业链较长,涉及行业多,同时吸纳了大量劳动力就业,因此在我国减税降费改革中是重点调整行业。实行“营改增”之前,建筑行业征收的是营业税,营业税以全部的营业收入为征税额,经营成本、经营费用和税金等均不能抵扣税额。而对于建筑行业上游产业,如水泥、钢材等行业则征收增值税。因此,建筑企业所面临的情况是,在购买水泥、钢材等原材料时已经承担了增值税,但是在企业本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销售的过程中还需缴纳营业税,原材料购买环节承担的增值税并不能抵扣,这样一来,建筑行业就变相承担了上游行业转嫁过来的增值税,形成了建筑行业重复纳税的问题,给企业造成了较大的税收负担。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行业被纳入“营改增”试点行业,将原材料购买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使得建筑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可以进行增值税的抵扣,消除了企业重复纳税的情况,减轻了企业的负担^[1]。

装配式建设行业相对于传统建筑行业有许多不同点。装配式建筑行业对于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较少,但是对于各类建筑组件需求量大,同时对于施工所需的各类模板、脚手架等辅助器材的需求量也多余传统建筑行业,与之配套的运输,仓储等费用也高于传统建筑行业。由于上述的一些生产成本与传统建筑行业有所不同,因此,“营改增”改革对于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影响与传统建筑行业也不尽相同。装配式建筑是我国大力支持的一种建筑产业形势,但是由于其正处在发展初期,其建设成本仍高于传统建筑行业,此外,装配式建筑行业涉及的上下游行业更加广泛,各行业之间税负影响不明确等问题都会对装配式建筑行业的“营改增”改革造成影响。

一、实施“营改增”对于工程计价规则的影响

在传统的营业税征收体系下,根据国家颁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文件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的费用包括税前费用、利润和税金,其中税前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和机具使用费,税金指的是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及地方教育附加税等国家税法规定的应当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费用。营业税体系下,建筑工程的安装造价可以表示为:建筑安装工程安装造价=税前费用+利润+应纳税额+附加税费。

“营改增”后,比较明显的一个变化就是附加税费作为损益类科目进行核算,计入企业的管理费用中。根据这种计算方式,建筑安装行业工程造价可以表示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进项业务价款+利润+应纳税额+进项税额。在增值税的计算规则中,应纳税额=销项税-进项税因此,上述公式可以推导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进项业务价款+利润+销项税额^[2]。

通过以上的公式推导可以发现,传统的营业税制体系下的应纳税额,通过“营改增”变为了增值税制下的销项税额。营业税制度下进行工程造价计算应包含进项税额价款,增值税制度下的费用项目去除进项税的价款计算。由此可以看出,“营改增”的核心是价税分离。

二、实行“营改增”后建筑造价分析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建筑行业实行“营改增”后,工程造价的计算公式为: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建筑行业增值税率)。我国现行税务制度规定,建筑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为11%,若纳税人为符合国家标准定义的小规模纳税人,则按照简易计税法征收3%的增值税。但是现实情况是,某些小微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采购方采购其产品后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造成了“营改增”后企业税负不降反升的情况,使得国家的政策难以落地,无法达到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减税降费的初衷。鉴于这种情况,经国务院批准,自2018年5月1日起,将建筑行业的增值税税率由11%降低至10%。在计算方法上,将税前工程造价规定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和规费之和,上述各类费用均以不包含增值税的可抵扣价格进行计算。

三、“营改增”对于装配式建筑造价的影响

传统式建筑多位钢筋混凝土结构,将大量钢材和混凝土运抵现场后在施工现场进行钢筋网轧制,随后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建筑的主要成本来源于钢筋、混凝土、砂石等。装配式建筑大多由预制构件组装而成,所需的原材料大多来自各地的预制件生产厂商,将大量预制件运抵施工现场后进行组装作业,其主要成本来自于构件费用,和构件运输费用。在实行“营改增”之前,装配式构件适用于17%的增值税税率,而混凝土,砂石等传统建筑行业常用的材料适用于6%的增值税率。这样一来,由于装配式建筑的施工特点,必然导致17%税率的材料被大量采购,而由于此时无法进行税收抵扣,17%的税率远高于6%的税率,因此在“营改增”之前,装配式建筑的成本一般高于传统建筑。在进行“营改增”改革之后,建筑原材料的增值税可以进行抵扣,这样一来,无论是以构件为主的装配式建筑还是以水泥、砂石为主的传统建筑,在税负方面都能获得一定程度的抵扣,但是由于装配式建筑采用的建筑构件的增值税税率远高于传统建筑的材料,因此,装配式建筑的税负抵扣额度要高于传统建筑,因此,有利于大大的降低装配式建筑的建设成本。随着装配式建筑规模的扩大,在税负抵扣方面主键显现出规模效应,因此,“营改增”对于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随着国家税收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入,“营改增”对于建筑行业特别是装配式建筑行业税收减免成效显著,极大的降低了建筑企业的税收负担,达到了中央制定的减轻企业负担的初衷,优化了我国的建筑行业营商环境,对于拉动经济增长,促进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1]朱丹.浅谈营改增对建筑工程造价的影响[J].中外建筑,2019(09):148-150.

[2]陈明华.浅析“营改增”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的影响及对策[J].福建建材,2019(08):114-115+20.

臧柏 2016033295;白皓 2015018178